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5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業務亮點

2026年年初至今，我們在諸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透過與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的戰略合作，成功實現了核心產品管線候選藥物貝捷邁®(ABSK021)在中國商業化上市這一重要里程碑。同時，我們持續推進多項臨床項目，包括註冊性研究、聯合治療策略以及早期研發管線的擴展。此外，我們亦透過與Eli Lilly and Company(「禮來」)及阿斯利康的戰略合作，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全球合作夥伴網絡。這些合作充分彰顯了和譽在藥物研發及臨床開發方面的實力，並為我們依託創新管線與平台致力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提供有力支持。

主要業績亮點包括：

我們領先資產CSF-1R抑制劑貝捷邁®(ABSK021)的重要里程碑

中國商業化上市

- 於2026年3月，貝捷邁®作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批用於治療腱鞘巨細胞瘤(「TGCT」)的1類創新藥CSF-1R抑制劑，由我們的合作夥伴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在中國正式商業化上市。這為中國的TGCT患者提供了系統性治療選項。

- 於報告期內，我們獲得了因貝捷邁®在中國內地開出首張處方而觸發的里程碑付款，以及來自貝捷邁®銷售的首批銷售分成款項。我們有權獲得特定的未來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並將持續根據貝捷邁®未來的淨銷售額收取銷售分成款項。

全球主要市場的監管申報

- 在中國境外，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已提交貝捷邁®的上市許可申請予多個監管機構，其中包括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其已於2026年1月受理貝捷邁®用於治療TGCT患者的NDA。

我們其他主要臨床資產亮點

FGFR4抑制劑依帕戈替尼(ABSK011)

中國肝細胞癌（「**HCC**」）註冊性臨床研究按計劃推進

- 我們持續推進依帕戈替尼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過ICI及mTKI治療、具備FGF19過度表達的晚期或不可切除HCC患者的註冊性研究。目前在中國50多個臨床試驗中心，患者招募工作正穩步推進。
- 該註冊性研究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旨在評估依帕戈替尼聯合最佳支持性治療（「**BSC**」）與安慰劑聯合BSC。本次試驗計劃招募約141名患者，主要終點為客觀緩解率（「**ORR**」）。

啟動靶向免疫療法II期聯合研究

- 於2026年3月，依帕戈替尼聯合標準療法（特瑞普利單抗加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對比標準療法（特瑞普利單抗加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作為FGF19過度表達晚期或不可切除肝細胞癌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研究中，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全球臨床開發進展

- 依帕戈替尼目前正於全球多項臨床研究中進行評估。
- 於2026年2月，依帕戈替尼針對FGF19過度表達晚期HCC患者的全球多中心I期臨床研究(ABSK-011-101)已在美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依帕戈替尼已獲美國FDA授予快速通道認定（「**FTD**」）及孤兒藥資格（「**ODD**」），並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授予ODD；預期該等資格認定將進一步加速全球臨床開發。

Lumipodlin (ABSK043)，口服PD-L1抑制劑

擴展針對非小細胞肺癌 (「NSCLC」) 的口服+口服聯合研究

- 於2026年7月，我們宣佈一項戰略合作，以探索lumipodlin聯合阿斯利康的第三代EGFR-TKI藥物TAGRISSO® (osimertinib)，用於治療帶有EGFR突變且PD-L1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該項聯合研究的IND申請已於2026年5月獲中國NMPA批准。
- 我們目前亦正在進行多項lumipodlin聯合伏美替尼 (第三代EGFR TKI) 以及聯合枸橼酸戈來雷塞片 (KRAS G12C抑制劑) 的II期臨床研究，用於治療帶有EGFR及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

Lavengratinib (ABSK061)，FGFR2/3抑制劑

胃癌／胃食道結合部癌 (「GC/GEJC」) 的臨床數據讀出

- 我們於2026年ASCO研討會上發表了lavengratinib聯合lumipodlin (我們的口服PD-L1抑制劑) (聯用或不聯用CAPOX) 的初步II期研究結果。在10名初治FGFR2陽性GC/GEJC患者中，該聯合療法顯示的ORR為90%。

推進軟骨發育不全 (「ACH」) 的臨床試驗

- 我們繼續推進lavengratinib用於治療ACH兒童患者的II期研究。
- 於2026年3月，美國FDA批准了lavengratinib用於治療ACH的IND申請，以支持該項目的持續全球臨床開發。Lavengratinib亦已獲美國FDA授予罕見兒科疾病認定 (「RPDD」) 及孤兒藥認定。

其他部分重點I期項目

ABSK131 (具中樞神經系統穿透性的MTA協同PRMT5抑制劑)：針對MTAP缺失的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我們近期完成了研究的劑量遞增部分，目前正在為擴展期招募患者。

ABSK141 (KRAS G12D抑制劑)：於2026年3月，我們完成了針對攜帶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

ABSK211 (Pan-KRAS抑制劑)：我們於2026年7月獲得中國NMPA及美國FDA的IND批准。我們預期即將啟動I期研究。

藥物發現的最新進展

選定早期臨床項目

- 我們正在為ABSK191 (CDK4/2抑制劑) 及ABSK192 (具中樞神經系統穿透性的CDK4抑制劑) 項目進行支持IND準備的研究。
- 我們於2026年AACR年會上發表了六項臨床前及轉化研究結果，涵蓋我們在pan-KRAS抑制劑、第四代EGFR抑制劑及合成致死領域的新興治療方法。

深化與禮來的戰略研究合作

- 於2026年6月，我們與禮來訂立戰略合作，以發現及開發針對多個靶點的創新藥物。
- 與禮來的深化合作預期將進一步加強和譽的全球創新戰略及長期價值創造潛力。

建立由AI/ML賦能的藥物發現及開發能力

- 我們一直在探索將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AI/ML)應用於藥物發現及轉化研究，以支持靶點識別、分子設計、臨床前研究及臨床開發。該等舉措預期將加快決策過程，並加快差異化創新候選藥物的開發。

財務亮點

我們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支持長期創新及長遠發展。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擁有充裕的現金儲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79.4百萬元，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取配售所得款項以及我們戰略合作項下的授權收入。

於2026年6月，本公司購回4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28百萬港元，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長遠前景持續充滿信心。

我們繼續朝著更加多元化的收入模式邁進。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入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為就貝捷邁®商業化自默克收取的里程碑及銷售分成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變動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97,265	612,119	(514,854)	(84)
毛利	95,505	612,119	(516,614)	(84)
研發開支	(246,217)	(228,018)	(18,199)	8
期內（虧損）／利潤	(193,466)	328,472	(521,938)	(159)
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述）	(141,816)	336,141	(477,957)	(142)
	2026年	2025年	變動	變動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9,352	2,026,974	352,378	1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為來自默克的授權收入。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推進管線項目。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變動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期內(虧損)/利潤	(193,466)	328,472	(521,938)	(15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51,650</u>	<u>7,669</u>	<u>43,981</u>	<u>573</u>
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	<u>(141,816)</u>	<u>336,141</u>	<u>(477,957)</u>	<u>(142)</u>

¹ 期內經調整利潤指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利潤，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期內經調整利潤。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的該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便於在適用的範圍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我們的願景

發現及開發腫瘤學及其他領域的新型差異化療法，以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公司概覽

我們為一家致力於發現、研究及開發創新且差異化藥物的醫藥公司，旨在滿足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自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構建出由20多種主要用於腫瘤的候選藥物組成的強大產品管線。其中，貝捷邁®已獲批准並於中國商業化上市，若干其他候選藥物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以小分子為核心，專注於腫瘤精準治療及腫瘤免疫治療，並不斷擴展至非腫瘤及其他技術路線。通過對科學創新的執着追求，我們的目標是向全世界的患者提供可改善療效的變革性療法。

產品管線

下表概述我們於本公告日期的管線及每種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商業化及臨床階段資產

項目	臨床前	I/Ia期	IIb/III期	註冊性關鍵臨床	NDA／商業化	權益
貝捷邁® (ABSK021) CSF-1R	TGCT cGvHD				中國2026年3月上市	Merck
依帕戈替尼(ABSK011) FGFR4	FGF19+ HCC FGF19+ HCC，在1L/2L中與阿替利珠單抗聯用 FGF19+ HCC，在1L/2L中與SOC聯用					全球
Lavengratinib (ABSK061) FGFR2/3	GC，與ABSK043聯用a/- 化療 軟件發育不全					全球
Lumipodlin (ABSK043) 口服 PD-L1	NSCLC，與伏美替尼聯用 NSCLC，與戈拉雷塞聯用 NSCLC，與奧希替尼聯用					全球
ABSK131 PRMT5/MTA	實體瘤					全球
ABSK121 FGFR創傷突變	實體瘤					全球
ABSK112 EGFR Exon20	NSCLC/BC					全球
ABK3376 (AST2303) EGFR C797S	EGFR-mut NSCLC	合作夥伴主導開發				大中華區： 除大中華外其他地區：和醫
ABSK141 KRAS G12D	實體瘤					全球
ABSK051 CD73	實體瘤					全球
ABSK211 Pan-KRAS	實體瘤					全球
ABSK012 FGFR4突變	RMS及實體瘤					全球

腫瘤學

肺腫瘤學

臨床前管線

項目	先導化合物確認	先導化合物優化	IND準備	IND提交	權益
ABSK191 選擇性CDK4/2	實體瘤				全球
ABSK192 CNS可透CDK4	實體瘤				全球
P151 未披露	心臟血管代謝				全球 (與 <i>Lilly</i> 共同擁有)
P018 SMARCA2	實體瘤				全球
P022 STAT6抑制劑	過敏性皮炎、氣喘、COPD				全球
P022 STAT6降解劑	過敏性皮炎、氣喘、COPD				全球
P023 GPR	肥胖症				全球
P011 第四代EGFR	實體瘤				全球
P020 ADC	實體瘤				全球
P017 合成致死	實體瘤				全球

腫瘤學 非腫瘤學

附註：

縮寫：BC = 乳腺癌；cGvHD = 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CNS=中樞神經系統；COPD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GC = 胃癌；GEJC = 胃食管結合部癌；HCC = 肝細胞癌；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RMS = 橫紋肌肉瘤；TGCT = 腱鞘巨細胞瘤；UC = 尿路上皮癌

商業化資產

• CSF-1R抑制劑貝捷邁®(ABSK021)

貝捷邁®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的有效小分子CSF-1R抑制劑，已獲批並於中國商業化上市用於治療TGCT。貝捷邁®目前亦在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cGvHD」）中進行評估。我們的合作夥伴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負責貝捷邁®的全球商業化。

貝捷邁®的近期進展如下：

*TGCT*的近期進展

於2026年3月，貝捷邁®由我們的合作夥伴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於中國商業化上市。

在中國以外地區，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繼續推進全球註冊申請。於2026年1月，美國FDA受理貝捷邁®用於全身性治療TGCT患者的NDA申請。

於2026年3月，貝捷邁®的全球多中心III期MANEUVER研究結果已發表於《柳葉刀》(The Lancet)。該等數據顯示，貝捷邁®具有強勁的抗腫瘤活性，並可在TGCT相關功能受限及症狀負擔方面帶來具臨床意義的改善，為這一治療需求尚未獲充分滿足的疾病提供安全性特徵可控的有效治療選擇。於ESMO 2025上發佈的MANEUVER研究長期隨訪數據顯示，腫瘤反應及臨床結局評估均持續改善。

cGvHD的近期進展

於2024年12月，我們在第66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發佈貝捷邁®用於治療cGvHD的初步II期研究結果。截至2024年11月22日，在接受貝捷邁® 20mg QD治療的患者亞組中初步觀察到64%的ORR，所有受累器官均觀察到緩解，包括消化道、口腔、眼睛、肝臟、關節和筋膜、食管、皮膚和肺。結果顯示，貝捷邁®在接受多種既往治療的cGvHD患者中表現出良好的耐受性，大多數不良事件為1級且可逆。

我們可能無法於ABSK021已商業化的地區以外成功將ABSK021商業化。

- 臨床階段資產
- **FGFR4抑制劑依帕戈替尼(ABSK011)**

依帕戈替尼是一種有效的、高選擇性小分子FGFR4抑制劑，目前正開發用於治療HCC患者。FGFR4信號通路是HCC分子靶向治療的富有前景的靶標。全球約30%的HCC患者存在FGF19過表達。

我們相信，依帕戈替尼代表了HCC治療領域一種全新且獨特的作用機制，具備全球同類首創潛力，我們正在積極進行依帕戈替尼用於作為單藥療法及聯合其他療法治療HCC的後線及一線治療的臨床試驗。

依帕戈替尼的近期進展如下：

單藥療法

我們持續推進依帕戈替尼用於治療既往曾接受全身治療且FGF19過表達的HCC患者的註冊性研究。中國逾50個臨床研究中心正穩步推進患者入組工作。

依帕戈替尼註冊性研究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臨床研究，旨在評估依帕戈替尼聯合BSC對照安慰劑聯合BSC在經全身治療的FGF19過表達的晚期或不可切除的HCC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本次試驗計劃入組約141名患者，主要終點為ORR。

於2026年2月，我們亦完成了全球多中心I期研究中首例美國患者給藥，該研究針對FGF19過表達的晚期HCC患者評估依帕戈替尼的療效。

針對治療HCC的依帕戈替尼獲得中國NMPA授予的BTD，獲得美國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認定及ODD以及EMA授予的ODD。

與靶免療法的聯合療法

於2026年3月，評估依帕戈替尼聯合標準療法（特瑞普利單抗+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物）對比標準療法（特瑞普利單抗+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物）作為FGF19過表達的晚期或不可切除肝細胞癌（「HCC」）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與抗PD-L1抗體的聯合療法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依帕戈替尼聯合抗PD-L1抗體阿替利珠單抗用於治療FGF19過表達的晚期HCC患者的II期試驗。

於2025年7月，我們在2025年ESMO-GI大會上發佈研究依帕戈替尼聯合阿替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晚期HCC的最新II期臨床試驗結果。在220 mg BID的劑量組中，依帕戈替尼聯用顯示達到ORR $\geq$ 50%，中位PFS $\geq$ 7個月。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11。

- **口服PD-L1抑制劑Lumipodlin (ABSK043)**

Lumipodlin是一種具口服生物利用度、高度選擇性的小分子PD-L1抑制劑，其初步臨床特徵顯示具備類似抗體療效的潛力，以及具差異化且潛在更佳的安全性特徵。同時，作為一種口服小分子療法，lumipodlin給藥靈活性更好，具備提升成本效益的潛力。

我們正積極探索各種聯合治療方案，並將lumipodlin與口服TKI的聯合治療潛力視為關鍵戰略差異化優勢。

Lumipodlin的近期進展如下：

與奧希替尼的聯合療法

於2026年7月，我們宣佈一項戰略合作，以探索lumipodlin聯合阿斯利康的第三代EGFR-TKI泰瑞沙®(奧希替尼)，用於EGFR突變合併PD-L1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的治療。該聯合研究的IND申請已於2026年5月獲得中國NMPA批准。本II期研究由和譽醫藥主導，和譽醫藥與阿斯利康雙方將共同承擔該臨床試驗的相關職責。

與伏美替尼的聯合治療

於2025年12月，我們公佈lumipodlin聯合伏美替尼於劑量遞增階段的初步II期臨床結果，顯示安全性可控、耐受性良好，並展現積極的抗腫瘤活性。在此劑量遞增階段，共納入了21名先前接受過治療、具備EGFR突變且PD-L1陽性的晚期NSCLC患者，其中17名先前曾接受過第三代EGFR-TKI治療。截至數據截止時，未觀察到DLT，亦未出現ILD。最常見的TEAE均為1至2級，且未觀察到4級或5級TEAE。根據RECIST v1.1標準，疾病控制率(「DCR」)達71%，其中14名患者的靶病灶縮小。

與枸橼酸戈來雷塞片的聯合療法

於2025年11月，我們完成lumipodlin與枸橼酸戈來雷塞片(KRAS G12C抑制劑)聯合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II期研究中的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43。

- **FGFR2/3抑制劑Lavengratinib (ABSK061)**

Lavengratinib為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活性、高選擇性靶向FGFR2/3的小分子抑制劑。通過降低FGFR1及FGFR4活性，lavengratinib最小化脫靶副作用並提供較非選擇性FGFR抑制劑更寬的治療窗口。這些優勢有望為腫瘤及非腫瘤適應症(如ACH)帶來更佳的治療效果。

我們認為，由於其較現有已上市的泛FGFR抑制劑的選擇性有所提高，lavengratinib有潛力成為下一代FGFR抑制劑。

與lumipodlin聯合治療GC/GEJC

我們於2026年ASCO研討會上公佈了lavengratinib聯合lumipodlin，伴或不伴CAPOX的初步II期研究結果。

在10例初治的FGFR2陽性胃／胃食管結合部癌患者中，聯合治療方案的ORR達到90%。而在經治的FGFR2陽性GC/GEJC患者中，在16例可評估經治患者中有5例達到部分緩解。ORR為31.3%，最長治療持續時間達到7.6個月。聯合方案安全性可控。所有FGFR相關不良事件（「**AEs**」）發生率低且均可通過劑量調整得到有效管理，未報告終止治療的情況。

ACH的最新進展

我們繼續推進lavengratinib治療ACH兒童的II期研究。

於2026年3月，美國FDA批准了lavengratinib用於治療ACH的IND申請，為該項目的持續全球臨床開發提供支持。Lavengratinib亦已獲美國FDA授予RPDD及ODD。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61。

- **PRMT5*MTA抑制劑ABSK131**

ABSK131是一種高效、選擇性的新一代可入腦的PRMT5-MTA複合物抑制劑。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31展現出對MTAP缺失癌細胞的優異選擇性，同時具有適合口服給藥的良好的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特性。

項目進展

於2025年7月，我們已完成ABSK131在MTAP缺失的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I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給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I期研究的劑量遞增部分，並計劃於未來的主流醫學會議上發表我們的研究結果。我們目前正在招募該研究劑量擴展隊列的患者。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31。

- **KRAS G12D抑制劑ABSK141**

ABSK141是一種新型、高效且口服生物利用度好的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41在多個不同的KRAS G12D異種移植模型中展現出高結合親和力、良好的生化活性和強效抗腫瘤活性。

項目進展

2026年3月，我們在攜帶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患者中，進行了I期臨床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41。

- **泛KRAS抑制劑ABSK211**

ABSK211是一種高效、高選擇性且具口服生物利用度的泛KRAS抑制劑，針對多種KRAS突變（包括G12D、G12V、G13D等）。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211展現出對不同KRAS突變的廣泛體外活性，並在KRAS突變異種移植模型中誘導出劑量依賴性的腫瘤縮小。其在各類臨床前物種中均展現出優異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及類藥特性。

項目進展

2026年7月，我們獲得了中國NMPA及美國FDA的IND批准。我們預計即將啟動I期研究。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211。

- **FGFR1-3耐藥突變抑制劑ABSK121**

ABSK121是一種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抑制劑，同時靶向野生型FGFR1-3及FGFR1-3突變體，包括對目前批准的或處於臨床階段的FGFR抑制劑具有耐藥性的FGFR突變。ABSK121有望為已接受第一代FGFR抑制劑進行初步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發展的患者帶來臨床益處。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及美國同時進行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於2023年6月，我們在中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21。

- **EGFR Exon20ins抑制劑ABSK112**

ABSK112是新一代EGFR Exon20ins抑制劑，對野生型EGFR具有更高的選擇性及入腦性。有3%至5%的NSCLC患者會發生EGFR外顯子20突變，該變異對目前可用的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EGFR抑制劑具有耐藥性。通過增加選擇性，可觀察到靶點調節和抗腫瘤療效有所提高。

項目進展

於2024年2月，我們已於中國完成用於治療NSCLC的首例患者給藥。I期研究目前同時於美國及中國進行。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12。

- **ABK3376 (AST2303)：EGFR-C797S抑制劑**

ABK3376 (AST2303)由我們的專利藥物發現平台發現，是一種高效、高選擇性及可入腦的新一代EGFR抑制劑。ABK3376旨在有效靶向並抑制第三代EGFR-TKI治療後產生的EGFR-C797S變異。於2023年5月，我們已向艾力斯授出ABK3376的大中華區的權利。

項目進展

於2025年4月，ABK3376(AST2303)的臨床試驗完成首位患者入組。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K3376 (AST2303)。

- **FGFR4突變抑制劑ABSK012**

ABSK012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好、高選擇性、新一代小分子FGFR4抑制劑，對野生型及FGFR4突變具有顯著效力。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012在體外對當前FGFR4抑制劑有耐藥性的野生型FGFR4及FGFR4突變均表現出優異的活性，並在FGF19驅動及FGFR4突變體模型中具有優異的體內療效。

項目進展

於2023年11月，我們自美國FDA獲得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首次人體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於2023年4月，ABSK012用於治療軟組織肉瘤獲美國FDA授予ODD。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12。

- **CD73抑制劑ABSK051**

ABSK051是一種小分子CD73抑制劑，正開發用於治療肺癌及胰腺癌等各種腫瘤。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051在抑制可溶性和表面表達的CD73活性方面表現出顯著療效，亦在各種動物模型中顯示出顯著的體內療效。

項目進展

我們正在中國進行I期試驗，以評估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PD特性以及初步抗腫瘤活性。於2024年1月，我們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051。

- **IND準備階段候選藥物**

ABSK191為新一代選擇性CDK4/2抑制劑，旨在克服第一代CDK4/6抑制劑的關鍵局限性。其目標在於規避CDK6介導的毒性，並克服由細胞週期蛋白E/CDK2活化所驅動的耐藥性。臨床前研究顯示，ABSK191對CDK4及CDK2具有強效活性，對CDK6具有優異選擇性，並展現強大的抗腫瘤功效（包括對palbociclib耐藥性模型的效果），同時具有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ABSK191有望成為一項具差異化優勢的治療選擇，尤其適用於現有CDK4/6抑制劑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患者。ABSK191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91。

ABSK192為一種可入腦的選擇性CDK4抑制劑，旨在為癌症治療提供更優的治療特性。其展現出優異的CDK4抑制效力及對CDK6的良好選擇性，以期最大程度地減少CDK6介導的毒性。在臨床前研究中，ABSK192顯示出強效的抗腫瘤活性及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有望成為一種差異化的治療選擇，特別適用於腦轉移患者。ABSK192目前處於IND準備階段。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ABSK192。

業務開發

戰略合作仍然是和譽長期增長戰略的核心支柱。我們與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合作關係，反映出我們在藥物發現及臨床開發方面的能力。以此等合作為基礎，我們仍致力於推進具有全球潛力的差異化藥物，同時透過互惠互利的合作創造長期價值。

- **與默克建立商業夥伴關係**

於2023年12月，我們與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就CSF-1R抑制劑貝捷邁®訂立獨家許可協議，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將負責貝捷邁®的全球商業化。

該協議起初授予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就貝捷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於2024年2月，根據與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訂立的授權合約的條款，我們收到了一次性、不可退還的首付款70百萬美元。

於2025年4月，我們宣佈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行使其選擇權，以獲得全球商業化貝捷邁®的許可權益。因此，於2025年5月，我們收到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的全球商業化選擇權行權費85百萬美元。

隨著貝捷邁®於2026年3月商業化上市，我們收到了由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支付的里程碑付款（該款項因貝捷邁®在中國內地開出首張處方而觸發），以及貝捷邁®銷售的首批銷售分成款項。我們有權獲得特定的未來商業里程碑付款並將持續根據貝捷邁®的未來淨銷售額收取銷售分成款項。

- **與禮來的研發合作**

於2026年6月，我們與禮來訂立一項戰略研究合作及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圍繞多個疾病靶點開展創新藥研發合作，共同推進具有全球潛力的新型候選藥物。

根據該協議條款，我們將圍繞禮來選定的疾病靶點開展新藥項目的發現與早期開發活動。

我們將獲得首付款，並有資格在後續達成開發、監管及商業化相關里程碑後獲得進一步付款，潛在總金額達約19億美元。此外，我們有權根據此次合作產生的產品年度淨銷售額獲得階梯式銷售分成。

- **與阿斯利康進行臨床開發合作**

於2026年7月，我們宣佈一項戰略合作，以探索lumipodlin聯合阿斯利康泰瑞沙®（奧希替尼），第三代EGFR-TKI，用於治療EGFR突變合併PD-L1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

本項II期研究由和譽主導，和譽和阿斯利康將共同承擔該臨床試驗的相關職責。

- **與艾力斯進行臨床開發合作**

於2023年3月，我們與艾力斯就新一代EGFR TKI，ABK3376，訂立了獨家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條款，艾力斯將負責ABK3376 (AST2303)在大中華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研究、開發、製造、使用及銷售。我們亦向艾力斯授予存在時間限制的選擇權，以允許其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在全球範圍內擴展許可區域。我們可收取最多187.9百萬美元的款項，包括首付款、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加上淨銷售額的分級許可提成費。

於2024年9月，中國NMPA授出ABK3376 (AST2303)的IND批准，而我們已收到相關里程碑付款。

研發

創新發現、研究及開發是本公司的基石。我們認為，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注及專業知識不僅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亦對我們在中國乃至全球生物製藥市場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致力利用我們跨越早期藥物發現至後期臨床開發階段的領先內部研發能力增強自身的產品管線。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30名具有廣泛且豐富的臨床開發經驗（尤其是在腫瘤學方面）僱員所組成。在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中，71%獲得研究生以上學位，且18%持有博士學位。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發團隊成員中，81%獲得研究生以上學位，且26%持有博士學位。

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

我們的藥物研發工作由我們的創始人徐耀昌博士（「徐博士」）及喻紅平博士（「喻博士」）領導，彼等共同對數十個發現項目作出重大貢獻，其中多個項目在中國及全球實現成功監管批准及上市許可，包括Ameile（阿美替尼）、Cymbalta（度洛西汀）、Reyvow（拉米替坦）、Fu Laimei（聚乙二醇洛塞那肽）、Kisqali（瑞博西尼）及Xinfu（氟馬替尼）。

我們利用先進的發現及工程技術識別並選擇具有最佳藥性且市場潛力廣闊的先導化合物。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於早期階段與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團隊緊密合作，以使目標一致、確保合規性並促進從發現到臨床開發的平穩過渡。此外，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亦包括轉化醫學功能，專注於生物標誌物發現及生物信息學分析，以支持我們的臨床研究。通過轉化研究，我們評估療效、探索定制治療的不同方法，並基於新數據完善個性化醫療指南。該等見解有助我們持續開展新藥及生物標誌物發現工作。

臨床開發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由嵇靖博士領導，彼獲得復旦大學及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胃腸道和肝臟疾病專業醫學博士（「**醫學博士**」）學位。憑藉逾25年早期及後期臨床開發經驗，嵇博士曾於全球製藥公司擔任關鍵領導職務，包括臨床開發負責人及治療領域負責人。彼成功領導及管理多項職能，包括醫療事宜、臨床營運、質量控制、臨床研究、臨床藥理學及患者安全。

我們的團隊監督臨床試驗的所有階段，從設計及實施到藥物供應以及數據收集及分析。我們已與中國、美國及其他地區的醫院及主要研究人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我們在不同階段的各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我們在執行臨床試驗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加快藥物組合的開發。

我們的願景是解決中國及全球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此願景推動我們始終如一地瞄準廣闊的全球市場。我們相信，此舉可將我們資產的商業潛力最大化。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獲得約45項IND或臨床試驗批准。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6年6月30日之後，重大事件列示如下：

於2026年7月，我們就ABSK211獲得了中國NMPA及美國FDA的IND批准。我們預計即將啟動I期研究。

未來及展望

隨著和譽邁入第十週年，我們迎來了一個重要里程碑：透過戰略合作實現了我們首款創新藥物的商業化，同時持續推進具有差異化且具備全球競爭力的研發管線。於2026年上半年期間，我們在臨床開發、藥物發現及戰略合作方面取得了實質進展，這體現了我們長期戰略的持續執行，以及向更趨多元化的生物醫藥公司轉型的進程。

同時，中國的創新生物醫藥生態系統正持續演進，源自中國的創新也日益受到全球生物醫藥行業的認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利用我們的科學能力、全球合作與嚴謹執行，以推進差異化藥物研發，並為患者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以下舉措，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能力：

- 加強我們的創新能力，以支持差異化藥物的研發。
- 加速推進我們核心創新資產的開發。
- 尋求更廣泛的戰略合作，並深化我們在全球生物醫藥創新生態系統中的參與度。
- 利用人工智能賦能的方法，以提升研發能力與生產力。
- 提高運營與財務效率。
- 堅守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

II.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7,265	612,119
銷售成本		(1,760)	—
毛利		95,505	612,1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695	44,946
研發開支	6	(246,217)	(228,018)
行政開支	7	(46,599)	(35,411)
其他開支	8	(23,141)	(3,135)
財務成本	9	(4,391)	(817)
稅前(虧損)/利潤		(184,148)	389,684
所得稅開支	10	(9,318)	(61,212)
期內(虧損)/利潤		<u>(193,466)</u>	<u>328,472</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9)	(82)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		<u>(45,669)</u>	<u>(5,847)</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6,098)</u>	<u>(5,929)</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39,564)</u>	<u>322,543</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239,564)</u>	<u>322,54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一期內(虧損)/利潤		<u>人民幣(0.31)元</u>	<u>人民幣0.53元</u>
攤薄			
一期內(虧損)/利潤		<u>人民幣(0.30)元</u>	<u>人民幣0.51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6	20,234
使用權資產		7,339	12,084
其他無形資產		3,365	4,2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7,247	141,7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51,221	47,5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358	225,8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206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27,498	27,7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50	72,509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4	1,508,713	1,277,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70,639	749,007
流動資產總值		2,480,106	2,127,2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60,527	126,742
計息銀行借款		448,257	291,699
租賃負債		6,232	8,634
流動負債總額		515,016	427,075
流動資產淨值		1,965,090	1,700,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0,448	1,926,0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5	3,1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5	3,147
資產淨值		2,180,203	1,922,87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	44
庫存股份		(3)	(3)
儲備		2,180,159	1,922,837
總權益		2,180,203	1,922,87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創新藥物。由於其為本集團僅有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披露於附註4。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u>97,265</u>	<u>612,119</u>
(a) 收入分類資料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收入	93,181	612,119
其他	<u>4,084</u>	<u>—</u>
總計	<u>97,265</u>	<u>612,119</u>
地域市場		
歐盟	95,097	612,119
中國內地	<u>2,168</u>	<u>—</u>
總計	<u>97,265</u>	<u>612,11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	95,349	612,119
隨時間轉讓	<u>1,916</u>	<u>—</u>
總計	<u>97,265</u>	<u>612,119</u>

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4.8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3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授權收入人民幣93.2百萬元，該收入為2026年3月在中國內地開出首張貝捷邁®處方而觸發的里程碑付款人民幣92.0百萬元，以及來自貝捷邁®商業化自Merck收取的銷售分成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地理位置所作出。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授權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知識產權授權。授權費收入於客戶取得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對於包含與來自授權協議中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採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估計其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該金額能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日後與該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消除時，極可能不會導致已確認的收益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制），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各種情況及報告期間內情況的變動。

儘管有上述準則，本集團僅當後續銷售於相關地區發生時，方就換取知識產權授權而承諾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收益。

研究及開發服務

研究及開發服務的履約責任乃隨時間推移履行，而收益則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468	40,700
政府補助*	3,227	4,246
總計	<u>40,695</u>	<u>44,946</u>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用於支持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自中國內地政府收取的補貼、新藥開發津貼及自澳大利亞稅務局收到的退稅款。並無與期內收到的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及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

6.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方訂約成本	107,919	119,215
僱員成本	118,602	88,003
其他	19,696	20,800
總計	<u>246,217</u>	<u>228,018</u>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部分被第三方訂約成本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39,460	26,570
第三方諮詢服務成本	3,051	4,388
其他	4,088	4,453
總計	<u>46,599</u>	<u>35,411</u>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增加。

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值	22,927	2,5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214	202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	7
其他	—	403
總計	<u>23,141</u>	<u>3,135</u>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51	528
銀行借款利息	4,140	289
總計	<u>4,391</u>	<u>817</u>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後，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繳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一間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12月再次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可於2022年至2028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查一次。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德國

本集團收取德國客戶的授權收入須繳納德國預扣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德國預扣稅	9,318	61,21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德國客戶的授權收入須繳納德國預扣稅，合計繳納人民幣9,318,140元。

11.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2025年：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25年：利潤）及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1,091,812股（2025年6月30日：624,565,48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供股。

每股攤薄虧損（2025年：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025年：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2025年：盈利）的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93,466)	328,472
	<u> </u>	<u> </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31,091,812	624,565,48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權激勵計劃	12,156,627	14,342,737
	<u> </u>	<u> </u>
總計	643,248,439	638,908,224
	<u> </u>	<u> </u>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u>51,221</u>	<u>47,598</u>
即期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4,062	12,7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436</u>	<u>14,990</u>
總計	<u>27,498</u>	<u>27,750</u>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非即期部分包含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人民幣51.2百萬元。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即期部分上述餘額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非常小。

14.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9,352	2,026,974
減：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u>1,508,713</u>	<u>1,277,9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0,639</u>	<u>749,007</u>

* 指自商業銀行購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26年6月30日的年回報率介乎3.53%至4.97%（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3.58%至5.20%）。該等存款概無逾期、減值或質押。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研發服務應付款項	26,064	82,092
應付工資	19,611	26,684
其他應付稅項	1,887	3,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8	47
其他應付款項	12,857	14,391
總計	60,527	126,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期限較短，分別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要求或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

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指剔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虧損）／利潤，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為有關分析的替代。本公司呈列的該經調整數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相比較。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項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便於在適用的範圍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虧損）／利潤與經調整（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利潤	(193,466)	328,47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51,650</u>	<u>7,669</u>
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	<u>(141,816)</u>	<u>336,141</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研發開支	(246,217)	(228,01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37,336</u>	<u>4,575</u>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u>(208,881)</u>	<u>(223,44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行政開支	(46,599)	(35,41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14,314</u>	<u>3,094</u>
期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u><u>(32,285)</u></u>	<u><u>(32,317)</u></u>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數量	%
研究	94	32.9%
臨床前開發	41	14.3%
臨床開發	95	33.2%
科學戰略與運營	10	3.5%
其他	<u>46</u>	<u>16.1%</u>
總計	<u><u>286</u></u>	<u><u>100.0%</u></u>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86名僱員，彼等的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時通行市場價格釐定。我們亦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升級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項目及股權激勵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79.4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7.0百萬元增加17.0%。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配售所得款項以及我們戰略合作項下的授權收入。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於2025年12月31日：18%）。

其他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我們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但我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均為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48.26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7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徐耀昌博士（「**徐博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徐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在本公司的上述職位，徐博士為物色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取得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徐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相應為本集團作出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守則，作為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受僱而可能掌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彼等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或於任職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0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於2025年3月3日，董事會議決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699.73百萬港元的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日之公告（「**該公告**」）及2025年4月15日刊發的本公司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該公告及2024年年報中所載的目的使用。

於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42.05百萬港元已動用，及於2026年6月30日，仍有17.53百萬港元未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百分比(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的概約百分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百萬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實際動用情況(百萬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依帕戈替尼(ABSK011)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16.95%	283.78	67.66	50.13	17.53	預計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用於為進行中的及未來的研發，包括核心候選產品Fexagratinib (ABSK091、AZD4547) 已計劃的臨床試驗、註冊文件的編製及未來商業化撥付資金	6.79%	113.72	9.33	9.33	0.00	—
用於為我們其他臨床階段產品及我們管線的候選產品撥付資金	44.35%	742.36	0.00	0.00	0.00	—
用於為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包括持續開發我們的研發平台及研發新型臨床前候選藥物撥付資金	17.02%	284.98	40.43	40.43	0.00	—
用於為建造上海的生產設施撥付資金	2.66%	44.53	0.00	0.00	0.00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2.22%	204.63	42.16	42.16	0.00	—
總計	100% (附註)	1,674.00	159.58	142.05	17.53	

附註：上表所列總額與百分比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2,9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已於2026年4月28日完成。合共42,9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2.1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淨價（經扣除費用、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06港元。配售的詳情已於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4月28日的公告中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17.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90%（約465.6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發創新的腫瘤及非腫瘤候選藥物、推進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及潛在的商業化活動；及(ii)約10%（約51.7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及公司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截至2026年 6月30日的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 的實際動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的未動 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應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研發創新腫瘤及非腫瘤候選藥物、推進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及潛在商業化活動	465.6	90%	43.21	43.21	422.39	預期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一般及公司用途	51.7	10%	6.18	6.18	45.52	預期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總計	<u>517.3</u>	<u>100%</u>	<u>49.39</u>	<u>49.39</u>	<u>467.91</u>	

附註：上表所列總額與百分比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計劃於市場上合共購回4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278,290.00港元，其中代價為4,278,290.00港元的470,000股股份已持作庫存股份^(附註1)。於報告期末，概無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購回的股份獲註銷。董事會購回股份的目的為反映股份的內在價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報告期內的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港元)		支付的總 代價
		最高支付 價格	最低支付 價格	
2026年6月	470,000	9.76	8.68	4,278,290.00
總計	470,000			4,278,29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附註1)（如有））。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8,214,000股庫存股份^(附註1)。

附註1：依據上市規則定義。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20日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主要修訂為(i)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上市規則；及(ii)加入條文以允許舉行混合或純虛擬股東大會及實施電子投票。該等修訂於2026年5月20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審核委員會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踐，並已就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abbisko.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其將於上述網站刊發，並將按要求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上海，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嵇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徐海音女士。